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2.05.15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4.02.24	府法綜字第 10400284021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80 人)**	104.04.01
	105.01.28	府人企字第 105002492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5.02.1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65779號函	函復同意備查	
2	107.01.04	府人企字第 1070000871 號令	修正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80 人)**	107.01.01
	107.01.09	府人企字第 107000510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7.01.1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297621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3	107.04.16	府人企字第 10700764021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、第 12 條及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98 人)**	107.03.15
	107.05.23	府人企字第 1070122941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7.06.01	部法五字第 1074509732 號函	不同意備查修編案	
4	107.11.08	府人企字第 1070279721 號令	再次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、第 12 條及編制表	107.03.15
	107.11.14	府人企字第號 107028882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7.11.2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65966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5	108.06.18	府人企字第 1080147059 號令	修正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100 人)**	108.06.20
	108.06.24	府人企字第 1080155981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8.07.0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8802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6	109.05.28	府人企字第 1090130641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之 1、第 12 條	109.05.01
	109.06.02	府人企字第 109013699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9.06.0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41053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7	109.08.10	府人企字第 10901979701 號令	修正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90 人)**	109.09.01
	109.08.19	府人企字第 109020902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9.08.2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4303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8	111.07.11	府人企字第 1110188372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、第 12 條及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90 人)**	111.08.01
	111.07.13	府人企字第 1110194968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1.07.27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72094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	
9	112.05.01	府人企字第 1120112184 號令	修正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96 人)**	112.05.03
	112.05.09	府人企字第 11201206491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05.15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72427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桃園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三條　本處設下列科、隊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道路挖掘科：綜理道路挖掘相關法令、管線單位協調、管線資料建置更新、道路挖掘管制事項、道路挖掘許可、擅自挖掘裁罰、道路挖掘及分析等事項、三維(3D)管線資料建置、公共設施管線調查、天空纜線清整、電桿電纜地下化及側溝纜線清整等事項。

二、道路行政科：都市計畫（道路用地）容積移轉、道路證明及廢改道證明核發、道路財產管理、市區道路及公路用地使用費收取作業等相關業務、計畫道路報編及核定興辦事業文件、公共設施完竣業務認定、土地改良費用證明等事項。

三、橋梁隧道科：轄管橋梁、隧道、地下道、涵洞及天橋之改善、檢修、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等事項、督導區公所轄管橋梁、隧道、地下道、涵洞及天橋之改善、檢修、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等事項。

四、公園綠地科：公園綠地、廣場、埤塘、路樹、兒童遊樂場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養護工程隊：道路之巡查、路基與路面養護、人行道修補、溝渠、護欄、擋土牆、駁崁維護、救災搶修工程、道路側溝搭排申請、道路路權借用、路權接管、公共設施查驗、道路基金管理、道路邊坡、督導區公所道路與其附屬設施養護、修復及救災搶修等事項。

六、路燈工程科：轄管全市道路路燈之維護、遷移、新設及橋梁隧道之照明、電氣、機電設備管線等工程養護、改善之規劃、設計及施工擬定等事項。

七、共同管道科：共同管道之幹管、供給管與全市寬頻管

道系統規劃、公告之訂定、管道設計、預算、基金之編製管制、協調共同管道寬頻系統實施計畫及收取佈設管線使用費等事項。

八、秘書室：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財產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庶務、出納、研究發展、施政計畫、電腦資訊管理、公文時效管制、印信、法制、公共關係、新聞聯繫、採購、押標金及保固金退還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三條之一　本處得視工程需要，設分隊，置分隊長一人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局或本處員額內調兼之，依法督辦各施工工程之現場督導、工務協調、變更需求及介面協調等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　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隊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科員、工程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　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　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　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　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副總工程司。

六、科長。

七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　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總工程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
隊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正工程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股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九	
副工程司		薦任	第七職等	八	
幫工程司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工程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九十六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生效。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 105.02.15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65779 號函

編制表內隊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八職等」一節，茲以貴局所屬養護工程處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中，上開列等之隊長職稱尚未將該處列為適用機關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，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

二、銓敘部 107.06.01 部法五字第 1074509732 號函

案經銓敘部函復以，本次修編，該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總工程司職稱員額由 2 人增至 3 人，與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、組織規模相當之直轄市政府所屬養護工程處相較，有失衡平，爰請重行檢討後，再送該部轉陳考試院備查。